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天奇金泰阁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富奥智慧拟出资1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股份”)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拟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3年7月与富奥股份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从事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基于前述《合作备忘录》内容,为了进一步推动双方合作的落地,携手落实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共建电池回收生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金泰阁与富奥股份全资子公司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天奇金泰阁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富奥智慧拟出资1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天奇金泰阁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富奥智慧拟出资1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股份”)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拟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3年7月与富奥股份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从事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基于前述《合作备忘录》内容,为了进一步推动双方合作的落地,携手落实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共建电池回收生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金泰阁与富奥股份全资子公司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天奇金泰阁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富奥智慧拟出资1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天奇金泰阁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富奥智慧拟出资1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股份”)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拟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3年7月与富奥股份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从事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基于前述《合作备忘录》内容,为了进一步推动双方合作的落地,携手落实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共建电池回收生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金泰阁与富奥股份全资子公司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天奇金泰阁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富奥智慧拟出资1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展电池材料再生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天奇金泰阁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富奥智慧拟出资1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三、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说明: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或子公司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新普互联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4区13号楼-4至33层101内7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时止。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4区13号楼-4至33层101内7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名称:《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时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3.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毕担保义务的事项)为53,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0.2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合同》(编号:ZH78152107001-1转授权-3JK-4JK)。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说明: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或子公司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新普互联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